

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

中華民國58年4月19日行政院發布

行政院72年1月11日臺72內字第0534號函核定修正

行政院77年4月22日臺77內字第9656號函核定修正

行政院79年8月2日臺79內字第22201號函核定修正

行政院81年10月23日臺81內字第35776號函核定修正

行政院95年6月14日院臺治字第0950019554號函核定修正

行政院100年12月7日院臺治字第1000064510號核定修正

行政院103年12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30073343號核定修正

壹、前言

人口為國家基本要素之一，其組成、素質、分布、發展及遷徙等面向，關係國家之發展與社會福祉。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，已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之一，少子化現象嚴峻。在高齡化方面，我國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82年即超過7%，開始邁入「高齡化社會」，隨著少子化現象與平均壽命不斷延長，未來高齡化速度將更為明顯。由於少子化及高齡化，工作年齡人口將逐年減少，未來勞動力的運用亦將是重要的議題。在移民方面，因跨國婚姻而移入人口增加，及因工作跨國移動人口亦日增，對我國人口產生多面向的影響。考量我國少子化、工作年齡人口減少、高齡化及移民現象變遷速度，均較西方國家為急促，對未來發展的挑戰也會更為嚴峻，亟須及早籌謀因應對策。

貳、基本理念

- 一、倡導適齡婚育，尊重生命價值，維繫家庭功能，維持合理人口結構。
- 二、強化國民生育保健與營養均衡、國民體能與身心健康、文化建設與教育，以提升人口素質。
- 三、提升就業能力，打造合宜勞動環境與條件，有效提高勞動參與，

並保障勞動者就業安全與權益。

四、建立完整社會安全網，提供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及其他弱勢者之完善社會福利。

五、落實性別平等意識，建構具性別觀點的人口政策。

六、保障各族群基本人權，建構多元文化社會。

七、推動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，落實生活、生態、生產之平衡，並實施國土規劃，促進人口合理分布。

八、精進移民政策，保障移入人口基本權，營造友善外來人口之環境，並加強與海外國人及僑民鏈結，開創多元開放的新社會。

參、政策內涵

一、合理人口結構：

(一) 倡導適齡婚育，改善擇偶環境，增加結婚機會。

(二) 強化婚姻教育，協助打造幸福婚姻，促進家庭與社區功能，降低離婚率與家庭危機。

(三) 提升生育率，緩和人口高齡化速度，調整人口結構，有助於社會永續發展。

(四) 推動兒童及少年照顧與保護責任，營造健全生養環境。

二、提升人口素質：

(一) 提升生育保健服務，預防遺傳性與傳染性疾病，並加強身心障礙者之服務，以促進國民健康及家庭幸福。

(二) 倡導全民健康之生活型態，鼓勵運動，改善營養，健全體質；加強心理衛生輔導機制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(三) 建立健康導向之衛生及醫療體系，善用醫療保健資源，落實健康平等，提升醫療保健服務品質，完善全民健康保險，延長國民健康餘命。

(四) 加強文化建設及品德教育，提升國民文化水準。

(五) 因應少子化與全球化挑戰，適時推動教育革新，以提升國民素質。

三、保障勞動權益及擴大勞動參與：

- (一) 尊重及肯定多元勞動型態，強化勞資協商平臺，使不同類型勞動者有充分發展機會。
- (二) 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，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，建構職場與就業安全，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。
- (三) 發展友善職場與家庭關係，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平衡發展。
- (四) 加強教育與就業多元接軌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引導青年適時就業，提高青年勞動參與。
- (五) 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，並鼓勵「青銀共創」，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，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。
- (六) 營造友善職場，研議漸進式及適齡退休制度，使中高齡在職延長。

四、健全社會安全網：

- (一) 提供平價、質優、多元、近便之托育、托老環境。
- (二) 健全收養、出養制度及非婚生育支援體系。
- (三) 建構完整之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。
- (四) 強化高齡者預防保健知能與服務，提升高齡者生活調適能力，保障高齡者尊嚴自主與身心健康。
- (五) 健全年金制度，確保年金制度財務穩健，並建構多元經濟安全支持體系，保障高齡者經濟安全與維持國家永續發展動能。
- (六) 建構多元連續社會支持體系，健全長期照顧服務制度，強化家庭照顧能量，維護照顧者與受顧者生活品質。
- (七) 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，鼓勵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，增加高齡者終身學習，強化世代融合，活躍老年生活。
- (八) 打造友善高齡者生活環境，增加高齡者數位機會，關注高齡者與高齡女性獨特需求，全面提升高齡者福祉。
- (九) 積極推動銀髮產業，充分運用先進科技，開發多元、優質、適齡之商品及服務，以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需求。
- (十) 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，創造無障礙就學就業及就養環境，使

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。

(十一) 強化原住民族及其他弱勢者就業能力，創造就業機會，改善生活環境。

五、落實性別平權：

(一) 建構性別平等環境，防止嬰兒性別比例失衡。

(二) 強化家庭支持體系，降低婦女照顧負擔，增進女性就業能力。

(三) 形塑尊重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環境。

(四) 尊重多元教育之內容與環境，推廣性別平等意識，建立性別相互尊重之社會。

(五) 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，提升婦女地位與權益，建立性別平等共治、共享、共贏的永續社會。

六、促進族群平等：

(一) 尊重各族群之語言、文化，營造合理教育及工作環境。

(二) 保障各族群平等發展機會，促進族群和諧。

七、促進人口合理分布：

(一) 連結人口分布與國土規劃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。

(二) 建立區域合作機制，以提高各生活圈居民之機會與生活品質。

(三) 保護自然環境，維護生態平衡，強調自然資源世代永續利用之原則，並建立健康、安全、舒適之生活環境。

八、精進移民政策並保障權益：

(一) 因應人口結構變遷，配合國內經濟、教育、科技及文化等之發展，積極規劃延攬多元專業人才。

(二) 協助移入人口社會參與，倡導多元文化，開發新優質人力資源。

(三) 營造友善移入人口及其家庭之環境，平等對待並保障其權益。

(四) 強化海外國人及僑民之支持體系，加強與國內鏈結，鼓勵其返國發展，充實人力資源，並可擴展我國海外人才網絡。

肆、附則

- 一、本綱領由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協調有關機關負責執行。
- 二、加強人口現象及政策之研究分析，促進國際間人口學術之交流及合作，提供人口統計資料，作為相關部門研擬各項政策之參考。
- 三、本綱領所定事項，須以法律規定者，以法律定之。